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领然竞磋（服务）2025-008-1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民和县2025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第二次）（包二）

采购合同编号：QHLR-2025-008

合同金额（人民币）：72000元

采购人（甲方）：民和县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康铭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5月2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民和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青海省民和县川口镇南环街6号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康铭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62号2号楼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5月23日民和县2025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第二次）（包二）的磋商文件要求和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寄宿制托养	为服务对象提供营养、规律的膳食服务及助餐服务，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为服务对象提供合理频率的身体清洁服务和衣物换洗服务，保持服务对象身体清洁、无异味，衣物卫生、整洁、得体；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为服务对象制定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计划，根据其恢复和提升情况适时调整社会适应辅导计划等；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等。	为民和县就业年龄段内（男16-59周岁，女16-54周岁）10名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寄宿制托养服务。	7200	72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72000 元（大写）柒万贰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奖金、体检、劳保、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要求

1. 服务期：2025 年 6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2. 服务地点：马营镇、转导乡、大庄乡、总堡乡、隆治乡、古鄯镇等乡镇。

3. 服务质量保证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21600 元（大写）贰万壹仟陆佰元整；项目实施中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28800 元（大写）贰万捌仟捌佰元整；项目完成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项目资料上报齐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21600 元（大写）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项目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组织验收。对实施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回访。

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服务准则和职业道德，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和服务义务。

3. 乙方不得对所承接的服务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4. 乙方可依据业务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按合同足额拨付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5.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并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 乙方组织处于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并提供服务。

7. 乙方应做好项目相关资料的（包括文字材料、图片及声像资料）的收集、积累、整理和存档工作。



8. 乙方在服务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派出人员，确需变更的，替换人员资历不得降低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八、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十、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15897058365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领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李永红

合同备案时间: 2025.6.16

